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

權責單位:行政處

第一條 依據

為履行企業保障人權之責任，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八條及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條，訂定本政策，作為本公司保障員工、合作夥伴、供應商、客戶及新商業活動（併購、合資）企業人權之依據。

第二條 政策宗旨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Conventions)」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原則，並恪遵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之公司定義如下:

- 一、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規定取得控制性持股之子公司。
- 二、前款子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其他由本金控體系直接或間接指派過半數董事之轉投資事業。前項所稱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未超過50%，或其過半數之董事非由本公司直接選任或指派者不適用之。

本公司應遴選符合本政策精神與基本原則之商家作為商業合作之夥伴及供應商。

第 四 條 尊重職場人權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禁止且不允許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雇用未滿十六歲之童工、人口販運等違反人權之行為，對於員工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職務歷練、薪酬福利、升遷、教育訓練及退休計劃，不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國籍、容貌、家庭狀況、性傾向、身心障礙等為由，有不當待遇、歧視、霸凌或騷擾，落實工作平權，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致力營造多元、平等的職場環境。

第 五 條 維護待遇公平

本公司建立公平合理的薪酬政策，落實雇用、薪酬福利、訓練發展、績效考核與升遷機會等管理機制的公平性與公允性，並提供多元且安全之申訴機制，減緩與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免受侵害。

第 六 條 健康安全職場

本公司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保障員工安全及身體健康，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健康檢查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等方式，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場域，確保工時合理合法，並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安全風險，依據辨識結果進行改善計劃。在遴選供應商與進行客戶審查與管理時，應確認其員工勞動條件未有違法工作權之情事，並保障員工於工作場域避免發生危害人員生命安全之情事。

第 七 條 尊重集會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

本公司尊重並支持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參與集體協商之權利，並提供多元化的溝通機制及平台，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和諧雙贏的勞資關係。

第 八 條 關懷弱勢族群權利

本公司妥善維護及保障身心障礙者、移工、原住民、兒童及青少年、婦女或高齡者等弱勢團體之人權，避免發生損害之可能。

第九條 隱私權保護

本公司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有關法令，妥善管理員工個人資訊與供應商商業之蒐集、處理與利用，避免發生資料被盜取、外洩、濫用或相關資訊無法依當事人之意見刪除或調整之情事。

第十條 人權政策宣導

本公司除自身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人權保護政策外，並以相同標準期許包含合作供應商、夥伴與顧客在內之合作對象，共同致力於提升對人權相關議題之關注及重視相關風險之管理。

第十一條 未盡事宜

本政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二條 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規章衍歷：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通過。